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		T						

申報人	山夕	志 否今6	5.6		阳丛山	de RH	1.立治	去院				— 職稱	1.	立法委	負
中积八	独石	顏錦福			服務機關		2.				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2.		
配	偶	及	未	点	4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配偶	配偶				千惠			三男				顏〇賢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古亭區南海	设3小段322地號		81	所有權全部	顏錦福
台北市古亭區南海縣	设3小段326地號		117	所有權全部	顏錦福
台北市龍山區萬華縣	设1小段253地號		15	4分之1	顏廖千惠
台北市龍山區萬華縣	投1小段254地號		3.25	4分之1	顏廖千惠

2.房屋

房屋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羅斯福路〇〇〇〇〇建號705	5	35.54	所有權全部	顏錦福
台北市南昌路〇〇〇〇〇建號419		47.38	所有權全部	顏錦福
台北市桂林路〇〇〇〇建號540		57.68	所有權全部	顏廖千惠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宣傳車(貨)福特 註		1,500	Осс		130	000	00		顏錦福		
宣傳車(貨)福特 註		800	Осс		130	000	00		顏錦福		
☆自小客		2,922	2cc		BUC	000	00		顏錦福		

註:已報廢。 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7年11月24日依法補正部份。

八	
四	
$\overline{\cap}$	
$\stackrel{\smile}{\pi}$	

無

型		式	製	造	蒑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*********			
(五)存款(編 1.新臺	息金幣存	額:		90,	000	元	(ن	•											
種			夠	存	:	放	#	兔	構	F	户			名	金				額
活期存款				台北市	 打銀	—— 行	##-#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1	顏錐	棉福					9	0,0	000
2.外幣	及其	他幣	別存款	ζ.															
		vet.				•		1.1.							金			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茄	ζ	1	機		構	F F	2		名	折	合部	「臺門	各價	彩
無																			
 (六)外幣(‡	旨現:	金或方	支行支 .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1				
幣	別	所	有	Ī	V.	金						額	扌	斤合	· 新	臺	幣	價	割
———— 無							,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 1.股票	券() (總	股票價額	· 票券	、債券及	<u>其</u> 化	也有價	(證券	總價	顏:							元)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	票面	價	額	總	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票券	-(總/	價額			·		元)								•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数		票	面	價	額	總				豺
無								,,											
	-(總/	價額	:				元)								.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3.債券		-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			額
3.债券											- 44						•		
種					1														
	有價	證券	(總價	額:	<u>L</u>			;	元)										
無	有價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(總價	額: 類	所	有	人	單位			票	面	價	額	總				初
種 無 4.其他	有價	音證券	(總價		所	有	人				票	面	價	額	總				報

(九)債權(約	息金額:
---------	------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2,4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	教人	顏錐	帛福		中央/	公教人員(賽寧街109	主宅輔建原 號	高福利互 助	助委員會			2,400,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院 監 察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顏錦福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31日